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348413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省长白人家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北环路3785号

代理机构 铭洲伟业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汽酒；黄酒；白酒；烧酒